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58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资〔2025〕16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11月28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根据《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苏财资〔2025〕160号）、《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苏财资〔2012〕26号）、《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管理的通知》（苏教财〔2016〕13号）、《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信大校发〔2024〕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苏财资〔2024〕21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校内各职能部门、学院、直属单位。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并进一步完善公物仓管理、资产整合和共享共用机制。

(三)坚持产权清晰的原则，权属关系不明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四)坚持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的。

(八)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校应当落实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并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等情况。

第七条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的处置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要求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订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组织协调资产处置日常工作，审核归口管理部门移交的资产处置材料，起草、报送处置申请文件，办理收入上缴手续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资产处置申报材料，组织实物清点、技术鉴定、价值评估，与受让方交割资产等。纪检监察机构、审计处负责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九条 学校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一）学校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上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二）学校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处置。

（三）学校因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跨部门或政府级次划转、移交资产。

（四）学校注销出资企业（一级企业）收回对外投资，以及转让出资企业（一级企业）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股权。

第十条 学校房产、土地、车辆以外的资产处置，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由学校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自行审批后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应

急情况下，学校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先行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1个月内按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相关流程报批并备案。

第十二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转让、置换等，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过程中，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学校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十三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学校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对外投资、股权债权，以及单件或批量原值超过50万元的设施设备资产处置，应当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四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应当由划出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增加企业注册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方式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政府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省级无偿划转给地方的，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长期低效运转、闲置、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应当优先通过全省调剂共享平台或公物仓平台采取无偿划转方式调剂处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以外资产通过调剂共享平台或公物仓平台无偿划转的，履行线上审批程序，依据线上出具的无偿划转确认材料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二）国有资产清单（包括资产名称、类型、数量、账面原值、取得日期等，下同）、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相关批文、资产清查报告等材料。

（四）无偿划转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另需提供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文件、材料或可行性研究及风险分析报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

受赠人的行为。除政府特定对外捐赠任务外，学校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学校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或者对外捐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对外捐赠行为批准后与受赠方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当明确捐赠资产的种类、规格、数量、用途和方式等内容，并根据批准文件和受赠方出具的有关凭证或者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学校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捐赠，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捐赠的，应当经集体决策和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确需采取非公开方式定向转让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学校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资产转让底价的参考依据，首次公开交易挂牌价不得低于备案评估价格。若首次公开交易未征集到意向方，可以不低于评估价格 90%再次挂牌；如仍未征集到意向方，经处置行为批准部门备案，可以不低于评估价 80%继续挂牌。

第二十四条 申请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 （二）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五条 置换是指与其他单位（包括国有全资企业）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原则上按照等价置换进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 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 资产置换方案，包括双方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置换原因、可行性分析等。

(四)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五) 与国有全资企业进行置换的，另需提供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文件、材料或可行性研究及风险分析报告。

(六)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国有土地、房屋资产因征收或拆迁转让，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 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 地方政府征收或拆迁文件、公告等材料。

(四) 征迁双方签署的征迁补偿框架性协议。

(五)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八条 报废是指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进行报废：

(一) 经有关部门、机构鉴定，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无法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

(二) 经单位自行组织相关人员鉴定，除房屋、车辆以外设施设备等其他无使用价值的。

(三) 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

(四) 按照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确需报废的国有资产。

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报废应当按照现行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其他资产报废可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折旧年限标准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参照市场价格单件或批量报废资产残值估值低于 5000 元的处置事项（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车辆除外），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 3 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确定价值，出具书面评估报告，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自行按照规定公开处置；估值超过 5000 元的处置事项，学校应当选择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 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 有关部门、机构或单位鉴定意见。

（四）房屋及构筑物等报废拆除的，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等。

（五）车辆提前报废的，提供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相关材料或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

（六）软件、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鉴定意见，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一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学校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

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 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擅自处置后, 申请账务核销的, 应当提交依据有关制度对责任进行认定及处理的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被盗的, 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 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申请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 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三) 形成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 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四) 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报损的国有资产进行专项备查登记, 实行“账销案存”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

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依法继续追偿。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或者取得的补偿，应当作为资产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资产清查核实中涉及的往来款项等资产损失核销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清查核实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节 办理流程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事项，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资产使用单位申报。资产使用单位拟处置国有资产，应在“江苏省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起资产处置申请，并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资产处置申请单”和“国有资产处置清单”。部分资产处置业务还需提交证明拟处置国有产权属及引发资产处置相关事项的证件、文件等资料。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鉴定、评估。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查、论证，组织技术鉴定。通用资产和专项资产（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外）由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专用设备由学校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国家专业技术鉴定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对于国家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的专用设备，其报废、报损的鉴定工作上报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由其出具书面意见。其中对未到使用年限提前报废的资产，必须

经过专家技术鉴定，并提交资产报废的专项说明。对各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必须单独出具技术鉴定报告。

对于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等按规定需进行价值评估的待处置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聘请符合上级部门要求的、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确定资产处置价格的参考依据。

对于审核通过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处置申请表格上签署部门意见后，连同相关材料，报资产管理处。

（三）资产管理处审核。资产管理处对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的重点为：

1.申报单位提供的各种证明和资料是否符合该项处置申报必须提供的要件规定，是否真实、完整、有效，权属源是否清楚。

2.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完整、有效。

3.填报的各类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4.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是否合格，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是否规范、合理。

5.拟处置资产原值的有效凭证是否完整、有效。

6.对拟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是否符合规定。拟处置资产是否达到规定使用年限。

7.资产盘亏、报损是否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附相关鉴定证明（如公安部门的结案证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是否经公示无异议。

8.对外捐赠是否具有捐赠协议和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调拨单、原始价值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等。

对于经审核符合处置条件的，资产管理处签署意见后，报请学校审批。

（三）审批。资产管理处按上级部门规定的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学校资产处置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审定权限，按以下标准划分：

1.房产、土地、车辆以外的资产处置，且涉及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

2.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且涉及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

符合上述两类情形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集体审定自行审批，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的处置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审定，房产、土地、车辆以外超过300万元的资产处置自行审批，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的处置事项；其余所有资产处

置事项，正式行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示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五）网上公示。资产管理处在校园网或资产管理处网站公示学校批准的国有资产处置信息。

（六）实施处置。资产管理处在接到上级部门或学校的处置批复文件后。通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实施资产处置工作。其中需在校外处置的资产，资产管理处负责联系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涉及废弃电器电子类的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处置后的资产运出学校时，回收人持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签发的资产处置证明到保卫处按相关规定办理出门证，门卫验证后方可放行。

（七）收入收缴。资产管理处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收缴事项。

（八）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活动结束后，财务处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和资产处置的交易凭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管理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据此办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九）立卷归档。资产管理处按照资产处置流程整理相关材料，逐批建立专门档案。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七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

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现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取得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处罚规定

第三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处理、处罚。

（一）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审批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未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在资产处置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六）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专户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施行后，上级主管部门就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具体事项有新规定的，以其规定执行。此前颁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南信大财发〔2017〕1号）同时废止。